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蕭勝煌

法定代理人 蕭勝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潔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謝潔之就診紀錄及積欠醫療費用之單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